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 之內容(包括其中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創業街物業之重大收購及關連人士交易

(2)以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向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購費用

(3)提取新訂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信託基金管理人收取 4,431,768 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作為向信託基金管理人支付 10,100,000 港元之收購費用。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 2.279 港元 (即發行價)發行。

以收購費用基金單位方式全數支付收購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進行,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信託基金管理人於緊接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 5,360,975 個基金單位。緊 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信託基金管理人持有 9,792,743 個基金單位,相當 於已發行 1,400,609,965 個基金單位(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之約 0.70%。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 784,000,000 港元之新訂融資已被提取,以支付收購代價(即 1,010,000,000 港元)之一部分,而代價之餘下部分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提取之現有循環信貸融資支付。新訂融資之條款與通函所披露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謹此提述(i) 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ii) 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iii) 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爲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完成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買方所指定代理人以分別進行(i)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ii)接納轉讓現有借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獲指定收購目標 公司股份之代理 人	Unique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獲指定接納轉讓 現有借款之代理 人	Vital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如通函所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代價須於完成時就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作出常規調整(「**通用調整**」),但不包括現有借款以及目標公司之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通用調整載於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並將於完成後 90 日內予以審核,以反映目標公司之最終經調整資產值(而該等調整可能以受惠於買方或賣方之方式下適用)。創業街物業之最終經調整購買代價將由信託基金管理人於於完成審核目標公司之賬目及釐定該等調整後,連同調整金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信託基金管理人收取4,431,768個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作爲向信託基金管理人支付10,100,000港元之收購費用。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2.279港元(「發行價」)發行,該價格爲基金單位於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發行價及已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數目乃按與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一致之基準釐定。收購費用毋須作出通用調整。

以收購費用基金單位方式全數支付收購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進行,並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普通決 議案批准。

信託基金管理人於緊接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 5,360,975 個基金單位。緊 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信託基金管理人持有 9,792,743 個基金單位,相當 於已發行 1,400,609,965 個基金單位(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之約 0.70%。

提取新訂融資及現有循環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 784,000,000 港元之新訂融資已被提取,以支付收購代價(即 1,010,000,000 港元)之一部分,而代價之餘下部分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提取之現有循環信貸融資支付。新訂融資之條款與通函所披露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4(d)及 10.4(k)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爲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